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教〔2017〕3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院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我院教师教学技术应用能力，促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经研究，定于2017年4月21日至22日举办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二届信息化教学大赛。请各单位做好参赛教师遴选和参赛组织工作。

附件：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二届信息化教学大赛方案



附件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二届信息化教学大赛方案

一、大赛宗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我院教师教学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推进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举办我院第二届信息化教学大赛。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比赛时间：2017年4月21日-22日
2. 比赛地点：学院西区数字化教学视听资源中心

三、比赛项目

- (一)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 (二)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四、赛项要求

- (一)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合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解决教学难点，突出教学重点，系统优化教学过程，完成特定教学任务的能力。

1. 教学设计应基于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科学、合理、巧妙地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在教师角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互动方式、考核与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体现信息化教学的特点。

2. 教学设计可针对 1-2 课时、一个教学单元或一个任务模块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

3. 参赛作品应是参赛教师原创，已用于课堂教学（含实训场所、网络环境等），教学应用效果突出，没有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4. 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须为我院在职教师，成员不超过 3 人，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依据信息化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实现教学目标的能力。

1. 参赛作品应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的特点，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创设学习情境，优化教与学的过程。

2. 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者技能点的学习（训练）内容，教学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35-45 分钟。

3. 参赛作品应是参赛教师原创，已用于课堂教学（含实训场所、网络环境等），教学应用效果突出，没有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4. 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须为我院在职教师，成员不超过 3 人，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五、比赛内容

参赛内容为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的，应参照相关课程“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版本不限）进行制作和设计。参赛内容为专业课内容的，应依据教育部已发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所有参赛作品教学内容应与相关课程实际教学中使用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内容对应。

六、比赛办法

（一）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本赛项采取先网络初评后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赛前完成教学设计。参赛教师录制不超过 10 分钟的讲解视频（录制软件不限，具体音视频技术指标要求另行通知），讲解信息化教学设计。经初评入围决赛的参赛教师，决赛时按现场抽签顺序进行比赛，讲解教学设计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换场 3 分钟。

（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本赛项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参赛教师根据信息化教学设计和教案实施课堂教学（35-45 分钟），录制课堂教学视频提交大赛组委会，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

提交的课堂实录视频应保证视频音轨信号完整、连贯，清晰

反映师生课堂教学情况，画面可在不同机位间切换（具体音视频技术指标要求另行通知），不允许另行剪辑。课堂实录视频应与教学设计、教案内容一致。

七、举办单位

1. 主办单位：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 组织单位：院培训部（电化教学中心）、院教务处
3. 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

八、组织机构

1. 组委会

主任：胡来龙 张国昌

副主任：孔国荃 周善来

2. 秘书处

秘书长：王 泓

副秘书长：刘传兰

3.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成员：印 荣 刘 辉 朱 敏

九、奖项设置

1. 大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其中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最佳组织（团体）奖 1 个。

2. 比赛获奖名单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报院领导审定后，公布获奖名单。

3. 奖励标准统一按照 2016 年 12 月 6 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执行。

十、参赛办法及要求

1. 以系部为单位组织参赛队或个人参赛，各系部至少推荐 3 件作品参赛，其中信息化教学设计 2 件、信息化课堂教学 1 件。

2. 参赛教师须为我院在职专兼职教师，每位教师限报一个赛项的比赛。各系部参赛队伍中，兼职教师不得少于 1 名。

3.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4. 经作者同意，大赛组委会将在非商业用途场合统一组织对大赛成果的共享。

5. 各参赛队报送的信息化教学设计参赛作品，每个小组不超过 2 件；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参赛作品，不得有课程（公共基础课）或专业类（大类）的重复。

十一、资料报送要求

1. 本届大赛的报名和电子版材料提交工作以系部为单位统一报送培训部（电化教学中心）。

2. 请各参赛队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讲解视频、教案、说课稿的提交工作；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参赛作品视频、教案、说课稿的提交工作。

3. 各赛项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均须查杀病毒，以免影响比赛。

4. 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次大赛的报名工作，并及时与大赛组委会取得联系。

5. 如对比赛内容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技术支持人员联系，
联系人：朱敏，联系电话：0551-62233678。